

东都果尔水电站玻璃压力管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乙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管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阶段建设管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管土建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昭苏县夏塔乡东都果尔水电站施工现场
3. 工程内容：DN2000 压力管、法兰安装；场地拆除修复、施工便道等。人工、辅材、机械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 工期：计划总工期 60 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工程性质：水利压力管道工程，全过程执行水利行业质量、安全、验收、档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统一管理，统筹压力管供货、土建管道安装施工，主要工作：

1. 前期管理：核查开工条件、进场人员设备资质。
2. 甲供材管理：对接压力管厂家，核对供货计划；管材到场联合验收，规范堆放防护，协调供货偏差、缺料等问题，控制主材损耗。
3. 土建管理：管控镇墩、支墩、垫层混凝土及沟槽开挖、回填、拆除施工；做好深基坑安全巡查。
4. 管道安装管理：监督管道安装；隐蔽工程验收签字后方可覆土。
5. 进度投资管理：按 60 天工期管控施工进度；审核工程量、进度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定期向甲方反馈投资情况。

6. 安全文明施工：核查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汛期防护、环保扬尘、人员实名制及保险管理。
7. 综合协调迎检：协调甲方、压力管供货、施工及主管部门关系；配合各级检查，跟进问题整改。
8. 缺陷期管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发现管道、镇墩质量缺陷通知乙方后，乙方配合到场核查，督促施工单位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整改；乙方不承担常态化自主定期巡检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开工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管理服务含税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整（¥171312.00）；
2. 价款包含现场管理、技术审核、多方协调、试验见证、验收全部费用，仅甲方书面确认重大范围变更可另行计费；
3. 付款按双方约定及甲方资金拨付流程分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遵守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2. 乙方对项目供货、土建、管道安装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履行管理职责，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